

# 大亚湾龙海一路（颐康路至龙山七路段） 北侧雨水箱涵建设工程项目 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亚湾龙海一路（颐康路至龙山七路段）北侧雨水箱涵建设工程项目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B幢 联系电话：0752-5556162 联系人：王振威
3	所需服务	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资质）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服务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

		<p>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请服务单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为完善当地市政配套设施，提升市政排水系统的服务水平，本项目拟在龙海一路北侧新建雨水箱涵，箱涵起于龙山七路，止于颐康路（规划道路）。设计箱涵总长约 669m，其中 2-A3.0x2.5m 箱涵长约 270m，2-A4.0x2.5m 箱涵长约 290m，2-A4.7x2.5m 箱涵长约 109m。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722.11 万元。</p> <p>2.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p> <p>3. 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3.1 技术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思路等；</p> <p>3.2 项目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置等；本项目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p> <p>3.3 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p> <p>3.4 类似业绩：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p>

		<p>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p> <p>3.5 服务承诺与保障；</p> <p>3.6 报价；</p> <p>4. 监测工程量详见附表（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p> <p>5.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报名企业必须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方案，选取人将结合需求书等资料，对报名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预审。报名企业存在格式不符、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企业相互串通等违反相关制度及未实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预审的企业家数不满足中介超市最低要求（2家）时，选取人将按流程废置本次采购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地点：惠州市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p> <p>2. 合同履行方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按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并交付成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55%）</p> <p>3. 计价标准：工程监测参照收费标准《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次采购监测服务费基准价暂定 23.67 万元，工程监测服</p>

		务金额按标准收费下浮（下浮区间 0%-55%），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监测服务期限顺延到所有内容完成并报告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9	验收	<p>1. 项目监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监测规范标准，符合惠州市和大亚湾区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监测规定要求，并对其监测结果负责。</p> <p>2. 不合格项处置与复验验收标准：</p> <p>2.1 监测不合格的，监测机构应及时出具不合格报告并书面预警。</p> <p>2.2 委托方组织整改后，监测机构按规范进行复检，复检程序与标准同前。</p> <p>2.3 复检仍不合格的，按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p> <p>3. 最终验收条件：</p> <p>3.1 合同约定监测项目全部完成；</p> <p>3.2 监测报告齐全、合格、有效；</p> <p>3.3 无遗留质量问题、服务争议及违约事项。</p>
10	结算方式	<p>1 期：双方签订合同且进场实施后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20%作为预付款；</p> <p>2 期：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以采购人签字盖章</p>

		<p>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计算服务费，监测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以实际完成量的 80%按季度计量(进度款支付过程中须优先抵扣已支付预付款，每次扣除当期价款的 20%，直至抵扣完毕)进行审批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后暂停支付进度款；</p> <p>3 期: 监测单位完成全部监测内容，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监测合同结算经采购人审核后付清剩余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p>

		<p>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4. 完成报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方案（3 份）送达大亚湾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li> </ol>

附表：监测工程量

序号	监测区域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次数	总工作量	备注
1	基准点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3	点	1	3	国标 GB50497 第 6.2.2 条水平位移监测网宜进行一次布网。
2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	1	km	1	1	国标 GB50497 第 6.2.3 条监测网应布设成闭合环或附合线路,且宜一次布设。
3	雨水箱涵基坑	水平位移监测	82	点	10	820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施工图要求, 基坑开挖期间每天一次, 预计 7 次; 箱涵完成至回填每五日一次, 预计 3 次, 共计 10 次 (支撑轴力监测基坑开挖期间预计监测 5 次, 箱涵完成至回填预计监测 2 次, 共计 7 次)。
4		地下水水位监测	16	点	10	160	
5		钢支撑轴力监测	15	点	7	105	
6		土体侧向变形监测	233	米	10	2330	
7		沉降量测	35	点	10	350	